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5年5月27日上午11：00至12：00，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丰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5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11.1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及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209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登载于2025年5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7日